

9.5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齐齐哈尔市传染病防治院（齐齐哈尔市第七医院）的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18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4月9日

